



商品「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再認識

——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民事判決為例示

■向明恩 臺北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案例事實

被上訴人為嬰兒甲之父、母。上訴人潘○○於民國（下同）104年間為上訴人聖○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負有監督該公司生產、委託上訴人新○億實業有限公司製造之嬰兒安全床護欄（下稱「系爭床護欄」）具備安全性，並為適法標示之責任。被上訴人於同年3月4日向上訴人小○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購買系爭床護欄，並安裝於甲之床邊。嗣於同年5月17日晚間發現甲卡於系爭床護欄與床墊間之縫隙，其左胸腔遭外力壓迫，致窒息、呼吸性休克，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被上訴人為甲支出醫療費、殯葬費各新臺幣（下同）1,466元、20萬3,150元，與其依序受有扶養費24萬3,724元、35萬7,120元、慰撫金各180萬元之損害等情。被上訴人爰先位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8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94條及民法第

185條規定，求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依序各為224萬8,340元、215萬7,12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上訴人翌日即107年8月29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則以，系爭床護欄已行銷多年，從未發生傷亡事故，應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且甲係噎奶窒息死亡，縱未有警告標示，亦與甲之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潘○珠對聖○公司之業務執行，並無違反法令之處，自毋庸與該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又被上訴人任由甲長時間獨處，致甲陷入縫隙無法及時脫困，就甲之死亡結果與有過失。小○公司僅為零售商，其對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不須負擔消保法第8條第1項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爭點

被上訴人得否依據消保法第7條、第8條第1項之規定，以系爭床護欄欠缺「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

DOI:

關鍵詞：商品責任、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交易安全義務、無過失責任、消費者期待水平

之安全性」為由，向生產、製造商上訴人聖○企業有限公司和新○億實業有限公司，以及經銷商上訴人小○婦幼兒童百貨有限公司請求連帶負賠償責任？進言之，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在我國尚無設有床邊護欄產品之國家標準時，法院應採取何種標準，以認定系爭床護欄具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判決理由

惟按83年11月2日行政院發布施行之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商品於其流通進入市場，或服務於其提供時，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為本法第7條第1項所稱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但商品或服務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者，不在此限。前項所稱未具通常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核與歐洲共同體產品責任指令第6條所定類同。現行消保法第7條、第7條之1規定，揆諸該兩規定92年1月22日修正之立法理由，係參考前揭規範修正所得，是以商品或服務進入市場除應標示與商品特性相符，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方法及可能產生之危險，開始流通之時期相當重要，不能僅以嗣後有更優良之商品流通，即認某一商品具有瑕疵。又所謂商品符合其交付

市場時之科技或專業技術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具體化內涵仍需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始受拘束，於其未盡該注意義務時，令其承擔賠償責任。商品或服務符合國家所訂規範，自不待言，倘符合當時之品質規格者（如我國GMP、CAS等標準），亦可獲邀免責。若無上開公認之規格，一般業界所採認之標準，亦可援為參考之依據。查標檢局係依105年6月8日始制定公布之系爭國家標準第5.5節規定，鑑定系爭床護欄經15kg試驗假人（實心圓柱體）滾動撞擊10次後，床墊與床護欄之縫隙已逾40mm，不符系爭國家標準，固為原審認定之事實¹。惟上訴人於生產、製造及銷售系爭床護欄時，既無系爭國家標準，如何要求上訴人預見並依據該標準從事生產等商業行為？又當時其他相類商品之品質規格為何？是否有業界所遵循之準則？再觀諸原審卷附標檢局104年8月4日經標六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其附件（見原審卷二第259頁至304頁），系爭事故於000年00月00日發生時，我國尚無「床圍」（即床邊護欄）產品之國家標準，且當時英國BS 7972、美國ASTM F2085-12及日本CPSA 0136等「床圍」產品之安全要求及測試方法不盡相同，主管機關為制定該產品之我國國家標準，須考量國人使用習性並與各界取得共識，以便確認標準制定方向。則美國、英國、日本等國對該產品之安全基準及測試方法不盡相同，其差異緣由是否與各國使用習性不同有涉？逕行援引外國就相類產品所為內容

¹ 原審判決參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

相異之規範，為系爭床護欄生產、製造、銷售等行為時之安全基準，是否允當？另證人楊○憲已證述：系爭床護欄已生產1、20年，從未發生過意外事故，如果正確安裝靠近床邊，應該無空隙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43頁），則被上訴人購得系爭床護欄後，如何組合、安裝？是否正確？均有再為調查之必要。乃原審未遑詳查細究，徒以系爭國家標準制定公布與系爭事故發生僅相距1年許，仍可作為系爭床護欄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參考標準，並進而認定上訴人就商品生產、製造階段有注意義務之違反及據以酌定上訴人應負擔之慰撫金，已欠允洽。

評析

壹、消費者保護法中商品責任之體系與基礎思維

商品責任(Products Liability; Produkthaftung)，係指因商品欠缺或瑕疵致生他人損害之賠償責任而言²。有關侵權行為法上之商品責任在我國法如何規制、責任基礎以及特徵為何，說明如下：

一、民法與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雙軌制

民法第184條設有之一般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規定，素來適用於商品責任³。

為落實與貫徹保護消費者利益，立法者在民國83年制訂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在消保法第7條針對商品製造人制訂出一獨立類型之侵權責任，對其課予無過失的嚴格責任，該條規定為：「（第1項）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第2項）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3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另在消保法第8條則對商品經銷者採取推定過失責任：「（第1項）從事經銷之企業經營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之企業經營者，改裝、分裝商品或變更服務內容者，視為第七條之企業經營者。」為維護民法內在與外部體系之完整，以及彌補消保法在適用主體與客體上之限縮，88年在民法增訂第191條之1之商品製造人責任，以推定瑕疵、推定過失與推定因果關係為立法模型，其規定為：「（第1項）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

² Tamm/Tonner/Brönneke (Hrsg.)/Nietsch, Verbraucherrecht-Beratungshandbuch, 3 Aufl., 2020, § 22, Rn. 1.

³ 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民事判決即為例示。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2項）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係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第3項）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第4項）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由是可知，民法與消保法均設有商品製造人責任規範，此體系上的關係非僅僅是學者所稱「商品責任之雙軌體系⁴」，毋寧是為「雙軌體系下之歸責混合制」。而上開商品責任規範彼此間，則是處於請求權自由競合之關係。

承上，消保法上之商品責任規範模型是採取無過失責任，或稱嚴格責任，又消保法第51條設有懲罰性賠償金制度。在攸關商品安全性欠缺之爭議事件上，消保法之規範機制也因此更顯重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民事判決（下稱「嬰兒安全床護欄案」）即為典型⁵。值得注意的是，92年修訂消保法，立法者將消保法第7條第1

項規定與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進行整併⁶，前消保法第7條第1項原所稱之「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既然是指向安全性之欠缺，則該條相應修正為：「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爰引前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3項及第6條規範內容，復增訂消保法第7條之1之規定：「（第1項）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第2項）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此乃現行消保法上商品責任規範之新風貌⁷。

二、維護交易安全為核心之商品責任

有關商品責任在侵權行為法上之正當化基礎，早在消保法與民法另外明文化制訂特殊類型之商品製造人責任規定之前，我國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判決即揭示：「商品製作人生產具有瑕疵之商品，流入市場，成為交易之客體，顯已違反交易安全義務，苟因

⁴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增訂新版，2015年6月，722頁。

⁵ 另可參考重要事例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民事判決（柔沛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56號民事判決（汽車爆衝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56號民事判決（錢櫃槍擊案）等。

⁶ 有關行政院版本之立法說明，參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741、742頁。

⁷ 陳忠五，2003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台灣本土法學雜誌，50期，2003年9月，24-69頁；張譯文，論商品安全性欠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頁以下。

此致消費者受有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交易安全義務思維是受德國判決之啟示，此概念未明文見諸於德國民法典，而是透過司法實務持續倡議與學說積極共鳴所建立的⁸。德國帝國法院在1921年9月19日獸醫案判決中，首次肯定一般交易安全義務之概念，其有謂：「任何從事特殊職業活動並提供服務予公眾者，承擔一項責任，即行使職務時，應擔保一個井然有序事物之進行。這種性質特殊的一般法律上義務(allgemeinen Rechtspflichten)係源自於職業活動或營業活動，得統稱為交易安全義務(Verkehrspflichten)。⁹」嗣後透過法律的續造，交易安全義務不斷地發展，促使交易安全義務在侵權行為法之釋義學上，扮演了一個活絡侵權行為法體系之角色¹⁰。諸如：擴大侵權行為法上不作為責任與間接侵害責任；在過失侵權行為體系下嫁接危險責任概念；侵權行為體系中導入民事法上之國家責任

(zivilrechtlichen Staatshaftung)；以及調整僱用人之連帶侵權行為責任，並轉化為法人對自己行為負侵權責任¹¹。

德國學界對於交易安全義務概念之描繪與分類，有著各自切點與說理¹²。然不論採取何種分類方式，交易安全義務均內蘊於危險之事態(Gefahrenlage)¹³，如創設危險源、持續支配危險、開啟危險行為、危害健康有一定關係之專門職業活動以及與公眾有關之營業行為等。具體而言，危險源之製造者或讓危險事態持續存在之人，依其情狀應採取必要(notwendigen)與合理(zumutbar)之預防、管理或維護等措施以保護他人，亦即是其對他人負有防免危害發生之義務¹⁴。據此，交易安全義務在本質上為承擔責任之誡命(Gebot an den Verantwortlichen)¹⁵。換言之，交易安全義務之功能在於「危險調控之誡命(Gefahrsteuerungsgebote)¹⁶」「危險置入之禁止(Gefahrsetzungsverbot)¹⁷」。

⁸ 關於交易安全義務在德國法發展之深入說明，參王澤鑑，同註4，357頁以下。

⁹ 王澤鑑，同註2，357頁以下；RG, Urt. v. 19.09.1921-VI 191/21 in RGZ 102, 372, S. 359.

¹⁰ Von Bar, Christian, Die Bedeutung des Beweglichen Systems für die Dogmatik der Verkehrspflichten, in: Bydlinksi, Franz (Hrsg.), Das Bewegliche System im geltenden und künftigen Recht, 1986, S.63 ff.

¹¹ Brüggemeier, Gert, Haftungsrecht: Struktur, Prinzipien, Schutzbereich, 2006, S. 521.

¹² 王怡蘋，論侵權行為法之作為義務，政大法學評論，116期，2010年8月，47-102頁。

¹³ Köt, Heinz/Wagner, Gerhard, Deliktsrecht, 11 Aufl., 2010, Rn. 175.

¹⁴ 交易安全義務之一般性範式，如可見於：BGH (06.02.2007), NJW 2007, 1683, S. 1684; BGH (03.02.2004), NJW 2004, 1449, S. 1450; BGH (17.06.1997), NJW 1997, 2517, S. 2519; BGH (19.12.1989), NJW 1990, 1236, S. 1236.

¹⁵ Köt, Heinz/Wagner, Gerhard, aaO.(Fn. 13), Rn. 170 ff. 值得注意的是，侵權行為法之交易安全義務與契約關係所生之保護義務二者間是否存在著疊合關係，甚具研究價值，作者將另文詳論之。

¹⁶ Von Bar, Christian, Verkehrspflichten - Richterliche Gefahrsteuerungsgebote im deutschen Deliktsrecht, 1980, S. 22.

¹⁷ Köt, Heinz/Wagner, Gerhard, Deliktsrecht, aaO.(Fn. 13), Rn. 175.

循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判決意旨和參酌交易安全義務功能可知，商品製作人生產之商品有瑕疵或缺，流通進入市場後，成為交易之客體，顯已違反交易安全義務，即使是該商品已經脫離商品製作人所控制領域之範圍。具體言之，商品製作人製作生產之瑕疵或缺商品，於投入市場流通，對致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行為(Verhaltensgefahren)，負違反交易安全義務之賠償責任。之所以將危險性行為和交易安全義務劃上等號，係因每一個人對自己在個別具體行動狀況(Handlungssituation)中所為之行為，在合理情況下，應承擔避免使他人受到危害責任之故¹⁸。依此，商品製造人在提供商品進入市場時，自應採取必要積極措施，確保產品之安全性，以防止損害消費者權益。

我國消保法第7條以下規定，製作人設計、生產或製造之商品欠缺安全性，侵害消費者或第三人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權利，致生其損害時，則其應負商品欠缺之承擔義務(Einstandspflicht für fehlerhafte Produkte)¹⁹。也就是，商品欠缺安全性流通進入市場之危險性行為，係屬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商品製作人就此義務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時，本條規定也映照了交易安全義務之基礎模型：損害發生之可

能性越大，受影響法益之位階越高，須更盡力去避免損害之發生²⁰。

三、以保護消費者為特徵之無過失商品責任

商品之製程如何分工，生產和銷售又如何切割，對消費者而言，都是無法理解與知悉的；更遑論要消費者在不透明與不可控之分層生產結構中，就商品瑕疵或缺所生之損害，負舉證責任。因此之故，如何形塑舉證責任分配之規範，以克服現代商品製程分工和產銷分離對消費者帶來不利結果，則是商品責任制度重要課題之一。

商品本身蘊含高度複雜性，且商品與環境之間亦潛藏著抽象危險性，也就是風險。而法律經濟學則為「將受害人所承受之損害結果，轉移由商品製作人承擔」之思維，提供出一道論證之路徑。即是，有關商品之危險性，製造人是最有評估能力的，且透過保險機制即可分散風險；又商品製作人在決定商品銷售價格時，得將危險之可能發生，以及可能須支出之賠償費用，一併納入成本，以作為商品定價因子。此乃透過「損害之外部化(Schadensexternalisierung)」以建立商品製作人之承擔責任，而非藉由「原因主義之意涵(im Sinn des Veranlasserprinzips)」所推衍之責任規範。進言之，其是以經濟效率為視角，以損害

¹⁸ Köt, Heinz/Wagner, Gerhard, aaO.(Fn. 13), Rn. 178.

¹⁹ Tamm/Tonner/Brönneke (Hrsg.)/Nietsch, aaO.(Fn. 2), § 22, Rn. 2; 陳忠五，同註7，29頁。

²⁰ Tamm/Tonner/Brönneke (Hrsg.)/Nietsch, aaO.(Fn. 2), § 22, Rn. 38, Je wahrscheinlicher der Eintritt eines Schadens und je höherrangiger das abei betroffene Rechtsgut ist, umso eher müssen Anstrengungen zur Schadensvermeidung getroffen werden.

²¹ Tamm/Tonner/Brönneke (Hrsg.)/Nietsch, aaO.(Fn. 2), § 22, Rn. 2.

成本為思考，對舉證責任進行分配²¹。值得注意的是，商品危險性若依當時科技水準無法預測與認識時，則商品製作人不僅無法透過保險分散損害，同時也無法將可能之損害攤入商品之定價，此種發展上之危險乃因此列屬允許性之風險領域。

另就上開商品責任雙軌化之說明中可知，商品瑕疵或缺之危險既可能出現在企業經營人間之交易領域，也可能發生在企業經營者和消費者之消費關係上。然商品瑕疵或缺造成之損害發生率，一般而言，在最終使用商品之階段是最高也是最大的，消費者則無疑身陷在高風險之狀態；又商品瑕疵或缺所生之危險性，通常最能直接感受與意識到的也絕對是消費者；與具有專業知識和以商業行為為主之企業經營者相較，消費者對於產品風險資訊揭露之需求性，是更為顯著。據此，鑑於弱勢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必要性，我國消保法第7條對商品製作人之歸責要件特別明文採取無過失責任，或稱嚴格責任，即是舉證責任再分配之具體化。

貳、商品「不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內涵

我國現行消保法第7條為商品無過失責任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規範：「（第1項）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第2項）商品或

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第3項）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本條所謂之商品「不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是商品製作人責任成立之核心要件，然安全性欠缺之判斷依據，受到「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為責任成立要件之明文化效應之影響，故在釋義學上則產生究竟應依循消費者之觀點，或是取決於企業經營者之觀點之爭論。以下將藉由交易安全義務在商品責任所扮演之關鍵性基礎，為此爭議提出一道較為清晰之思考路徑。

一、商品不符合安全性等同於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

消保法第7條所指之「不符合當時科技及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究竟應如何詮釋，學者陳忠五先生在2003年所撰寫之「2003年消費者保護法商品與服務責任修正評論——消費者保護的『進步』或『退步』？」一文中，對安全性欠缺一概念提出深刻且具啟示性觀察，其表示：「……實務上在解釋適用商品責任與服務責任有關規定時，經常出現『安全性欠缺』與『過失』二種概念混淆不清的現象，……。……分析其原因，主要在於我國各級法院大多以『企業經營者』觀點下的『科技或專業水準』，作為安全性欠缺與否的判斷標

²² 陳忠五，同註7，45頁。

準。²²」此看法鞭辟入裡，因商品製作人生產欠缺安全性商品，流通進入市場，係屬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

承上，商品製作人對其所為之危險性行為應負交易安全義務，是因商品製作人將商品投入市場流通，誘使(lockt)消費者進入危險行為領域，則其應確保商品具有使用者依一般交易通念(nach der Verkehrsanschauung)可期待之安全性，即是消費者或社會大眾一般交易通念之合理期待而言²³。由是而生之客觀交易注意義務其本旨，即在於保護消費者或是一般社會大眾對商品安全性之信賴與合理期待。在此基調下，消保法上商品責任核心是因商品製作人行為客觀注意義務之違反(objektiv sorgfaltswidrige Handeln)，其與商品製作人主觀注意義務違反有所不同²⁴。也就是，商品欠缺安全性等同於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其與過失係屬兩事。更何況消保法第7條係以無過失責任為立法模型，若將過失與否之認定標準混用，並將過失之認定引為商品安全性欠缺之判斷，無疑悖離消保法第7條無過失責任之立法目的。從一般交易安全義務視角出發，對商品安全性欠缺之認定，亦同於學者陳忠五先生所力持觀點：「安全性欠缺係屬客觀歸責事由，是以消費者視角為觀察，而過失為主觀歸責事由，是以企業經營者視角為觀察。²⁵」

值得關注的是，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447號民事判決在「汽車

輔助氣囊未展開案」中，即採取按消費者期待基準之觀點，其表示：「安全性期待之主體方面，就商品瑕疵之判斷基準而言，向來有所謂的消費者期待基準、標準脫逸基準、合理謹慎製作人基準、危險效用基準等不同見解。目前係以消費者期待基準最被廣泛採用，本院亦採此見解。準此，商品如未具有一般消費者所期待之安全性，或商品具有一般消費者預期以上之危險性，即可認定商品存有瑕疵。而所謂一般消費者，係以商品所針對之消費群，對商品安全性之平均期待之基準。上述甲所為控制模組分析報告係立於製作人之立場判斷瑕疵之有無，顯與本院所採消費者期待基準有所牴觸。又本件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消費者保護協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同認輔助氣囊應作動而未作動，益證該輔助氣囊確實未具備一般消費者之平均期待甚明。」此判決實值肯定。

二、商品不符合安全性、消費者期待水平與技術標準間關係

(一)商品不符合安全性之度量尺規與舉證分配

須再重申者為：「商品不符合安全性等同於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商品安全性欠缺認定之基準取決於消費者對於商品安全性之合理期待。也就是商品製作人應負之交易安全義務並非絕對

²³ Ensthaler, Jürgen/Füßler, Andreas/Nuiss, Dagmar, Juristische Aspekte des Qualitätsmanagements, 2013, S. 22.

²⁴ Prütting, Jens/Scholl, Bernd, Die Schuldrechtsklausur II, 2018, S. 164.

²⁵ 陳忠五，同註7，35頁以下。

的，其對防免商品欠缺安全性之行為限於消費者可合理期待之範疇，而此亦為商品製作人負擔能力(Leistungsfähigkeit)之範圍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有謂：「所謂商品符合其交付市場時之科技或專業技術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其具體化內涵仍需受規範者所得預見，始受拘束，於其未盡該注意義務時，令其承擔賠償責任。」就此誠屬的論。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對「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提出三項基本認定尺度：「一、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二、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三、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而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一般消費者多無法舉證，故消保法第7條之1乃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就「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責任；且商品之瑕疵必須於製造者使商品流通之際，即已存在，不能以嗣後有更優良之商品流通，而認定商品具有瑕疵。依舉證責任法則之分配，受損害之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消保法第7條對商品製作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自必須先證明其對商品已依照一般

消費者所可認知之合理方法加以使用²⁶，並因此而受有損害，而商品製作人欲主張免責，則應舉證證明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²⁷。至於所謂依照一般消費者所可認知之合理方法加以使用，是指依一般交易觀念，以符合商品之一般用途或正常效用而加以使用者而言，對於非通常使用所生損害，商品製造人或輸入業者，均不負賠償之責。

(二) 商品符合技術標準與合理期待安全性判斷之關係

觀消費者消費決策過程可知，消費者對於商品一般期待水平(der allgemeine Erwartungshorizont)認知之形成，取決於三個重要因子：商品標示說明、商品製作人對商品所設定使用用途和潛在交易圈(potenziellen Verkehrskreis)以及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²⁸。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判決復進一步表示：「商品或服務符合國家所訂規範，自不待言，倘符合當時之品質規格者（如我國GMP、CAS等標準），亦可獲邀免責。若無上開公認之規格，一般業界所採認之標準，亦可援為參考之依據。」對「倘符合當時之品質規格者（如我國GMP、CAS等標準），亦可獲邀免責」

²⁶ 參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989號民事判決、104年度台上字第332號民事判決。另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簡字第30號民事判決表示：「是於消費者證明其損害之發生與商品之『通常使用』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前，尚難謂消費者之損害係因該商品之通常使用所致，而令商品製造者就其該商品負賠償之責。其所謂通常使用，係指依一般交易觀念，以符合商品之一般用途或正常效用而加以使用者而言，對於非通常使用所生損害，商品製造業或輸入業者，均不負賠償之責。」

²⁷ 可參臺灣高等法院95年度消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²⁸ Tamm/Tonner/Brönneke (Hrsg.)/Nietsch, aaO.(Fn. 2), § 22, Rn. 37.

之命題，相隨地衍生一題提問：商品符合國家標準究竟和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判準有何連結關係？也就是，商品符合國家標準是否等同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消費者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²⁹？

通常消費者對商品一般安全期待認知，首先會從商品概括性特徵切入，如參考同種類和同屬性商品。同種類和同屬性商品則又經常性地和商品基本安全(Basissicherheit)期待相連結，亦即在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消費者則會依循當時科技與專業水平知識，對商品之安全性進行更進一步認識³⁰。具體言之，消費者對商品基本安全性所持有之期待，是以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普遍認定之技術規格或標準而來，例如商品符合CNS、CAS、GMP、GDP、SGS及ISO等驗證或認證標準。由是，相續疑問為：符合普遍認定之技術標準（如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是否等同於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就此提問，尚因技術規格或標準在法律屬性和定位之不同，而呈現肯定與否定兩道回應與思路。說明如下：

否定性結論是指向，即使商品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如協會或公會等專業團體制定之標準），並不意味商品已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因依我國標準法第1

條之立法目的：「為制定及推行共同一致之標準，並促進標準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以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並參照同法第4條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可知，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是團體標準之屬性為自願性，故商品符合各該標準，也僅表彰商品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之最低度安全標準。進言之，商品即使符合標章標準，然若商品製作人對於商品危險之發生可得認識和可得避免，卻因標章之標準未將此危險性納入考量，此時商品仍是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相對地，商品未依標章標準製造，商品不必然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如製作人僅微幅更動設計或製程技術。

肯定性結論是基於我國標準法第4條但書規定：「……。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亦即在法規內容上，直接採用或參考結合某標準、技術規格或產業規範，以提供為技術上之要求時，則與該標準等連結之法規，或稱技術法規，其屬性具有強制性。依此，商品若符合技術法規之要求，即可謂商品符合當時

²⁹ 關於法令規定與檢驗標準與安全性之深入討論，參張譯文，同註7，226頁以下。

³⁰ Tamm/Tonner/Brönneke (Hrsg.)/Nietsch, aaO.(Fn. 2), § 22, Rn. 39.

³¹ 例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8號民事判決中以養護所提供之服務符合法律強制性法規之要求，而認定該服務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其有謂：「阮○梅為看護人員，非企業經營者，而錦○養護所係合法設立之機構，配置法令規定護理人員、看護服務人員，並符急救知識之證照，有臺北市府社會局函文可稽，應認已符合當時專業水準之安全性。」

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³¹。

綜上可知，縱在消費常態上，消費者對商品基本安全期待認知之形成，通常是和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技術規格或產業規範相連結，但在商品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上，除商品已符合技術法規之強制性要求之外，其他符合有關自願性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產業規範，以及技術規格等，在法律意義上則指向，該商品具有消費者所期待之基本安全水平。此等自願性質之標準對商品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判斷上，僅有參考性作用，當非為商品製作人免責之當然依據。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84號民事判決同前開思維，有謂：「查德國氣候、環境與臺灣並不相同，系爭機車散熱系統之安全性雖通過德國ABE技術認證標準，但是否符合我國氣候、環境條件下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非無疑問？有進一步查明必要。原審未予以調查，徒以系爭機車已通過德國ABE技術認證標準，遽認亦符合我國之技術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尚嫌速斷。」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6號民事判決亦表示：「綜合TAF之函釋內容，該會所提供的實驗室認證為自願性認證方案，該會依據國際標準ISO/IEC17025與實驗室自行所提測試方法與範圍，認證實驗室為符合國際標準ISO/IEC17025與測試方法之技術能力、公正性及一致性的運作；被上訴人慧○臨床基因醫學實驗室是為該會認可實驗

室。其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中針對人類23對染色體及40個染色體片段之檢驗為該會認證範圍，其中包括染色體片段7q11.23之檢驗。惟該會認證係針對實驗室就認證項目之全方位非侵入性產前染色體篩檢對應檢驗片段之檢驗能力進行認證，並不包括該片段檢驗結果與特定疾病之敏感度、特異度、陽性預測值、陰性預測值等關聯性的確認……，可見TAF僅係針對被上訴人實驗室自行提出之測試方法與範圍進行認證，而對測試結果之數據是否準確並未為認證，乃原審以被上訴人實驗室有符合TAF認證，而符合國際規範ISO/IEC17011與測試方法之技術能力、公正性及一致性的運作等情，逕認系爭檢測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客觀上應已具備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云云，亦嫌速斷。」

三、使用商品之交易圈對合理期待安全性認定之影響

承上所言，自願性質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技術規格或產業規範，僅為安全期待之基本參考依據，商品製作人尚不能以商品符合此標準，即獲免責。按此，即使是商品符合上開標準，或是與其相關之基本安全標準等尚付闕如，商品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認定，既然是從消費者視角為觀察，則商品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標準，則應回歸以商品製作人所預設使用商品之交易圈，或是其得預期潛在使用商品之交易圈為斷³²。亦即是，可合理

³² Tamm/Tonner/Brönneke (Hrsg.)/Nietsch, aaO.(Fn. 2), § 22, Rdn. 41.

期待安全性不是繫諸於具體受害人之主觀安全期待，毋寧是應以商品製作人所預設使用商品或潛在可能使用商品之群體期待為依據。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5年度消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中，即是援引商品使用群體之期待性，以肯定商品製造時欠缺安全性，其表示：「上訴人復辯稱系爭臉盆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語，固據其提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產品檢驗登錄證書、正字標記證書、品質管理系統檢驗證書及訴外人韓雄文致凱洋公司信函、臉盆掉落調查報告為證……。然商品經品質管制或政府機關檢驗合格，尚不能謂已盡防止損害發生之注意義務，而臉盆為現今一般家庭普遍使用之設備，若安全性不佳，易使一般人在正常使用下發生破裂之危險而受害，為眾所皆知之事，依本件事務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上訴人應有能力製作具有安全品質之臉盆，是其仍應依前開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就系爭臉盆是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負舉證之責。」循此立場，在嬰兒安全床護欄案中，系爭床護欄外盒包裝右上角記載「0-6YEARS」、側邊記載安裝方法，但拆開包裝後內無說明書。由是可確知，商品製作人對系爭床護欄所設定使用群體為特定0至6歲之嬰幼兒，故在合理可期待安全性之標準設定上，應衡酌0歲起之嬰兒至6歲之幼兒之期待，尤其是嬰兒對安全性之期待。進言之，即使是事故發生時，國內

縱未設有嬰幼兒床護欄國家標準，然商品製作人製造之商品明確指向之使用對象，包括最容易受到危害之使用群體，即嬰兒，則合理可期待安全性之判斷應以最容易受到危害群體之期待作為認定尺規。若對於系爭嬰兒床護欄究竟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僅聚焦於我國之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設定為準則，無疑是將可合理期待安全性判斷基準，移置以企業經營者之視角為判斷，是否允當，誠值深思。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最高法院1991年11月12日在嬰兒吮吸嬰幼兒茶(Kindertee)造成齲齒案中，對商品製作人警告標示義務之界線提出一個重要公式：若商品銷售對象為普羅之消費者，則商品安全性之標準則以最容易受到危害之使用群體(nach dem meisten gefährdeten Benutzergruppe)為尺度。在通常情形下，此交易圈包括兒童³³。又商品使用對嬰兒之身體或健康有重大風險時，資訊揭露或危險警告之要求則會特別嚴格。亦即是，警告標示必須是明確，以突顯潛在危險之性質（如「持續吮吸兒童茶，可能導致齲齒」），而不是僅僅提醒或喚起危險意識（如「持續吮吸兒童茶危險」）。所謂明確之警示或說明係指，清楚標明出商品功能和潛在危險對身體或健康之關聯性³⁴，從而使產品危險原因顯而易見，商品使用者則無庸透過自行闡釋或推論，則可即知。綜言之，商品有危害到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之重大風險時，商品製

³³ BGH Urteil vom 12.11.1991- VI ZR 7/91, BGHZ 116, 60, S. 68.

³⁴ BGH Urteil vom 12.11.1991- VI ZR 7/91, BGHZ 116, 60, S. 68.

作人應清楚且突顯地標示和警告潛在危險之性質。如此，商品使用人方能從警告說明中識別與瞭解，其不當使用商品(eine Fehlanwendung des Produkts)可能重大危及生命、身體或健康等³⁵。值得注意的是，此所稱之不當使用商品，非指使用者違反商品一般使用用途而言，而是指在預期使用範圍內存有特殊危險性之使用而言³⁶。爰此可知，消保法第7條第2項警示說明義務之規範意旨在於，使消費者於知悉，且能權衡商品所有有關之情形，以決定是否購買或使用此商品。警告標示義務也因此可謂是，使用危險商品之群體對於商品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投射。

在嬰兒安全床護欄案中，原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就嬰兒床護欄是否符合可合理期待安全性之判斷上，主張商品製作人違反警示或說明之義務，理由為：「可知潘○珠從事生產嬰幼兒相關產品長達數十年，有豐富之產製經驗及相關智識，其對於供嬰幼兒使用之床護欄，應避免於嬰幼兒使用時，經碰撞所可能產生與床墊間之縫隙，有致嬰幼兒陷困其中，而受到外力壓迫之危險，且該產品既有上述危險，則其適用之對象，應為不需保護者協助，即可自行上下床以脫困之嬰幼兒，以防免類似系爭事故之發生等情事，無諉無不知之可能，卻疏未注意系爭床護欄於嬰幼兒使用時，經碰撞所產生與床墊間之縫隙，並不符合合理期待之安全間距，且未正確標示該床護欄應適

用於不需保護者協助，即可自行上下床之幼兒，卻標示為可適用於零歲起之新生兒，致原告於購買後安裝於甲之床邊，終至發生系爭事故，顯已構成注意義務之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2項於83年1月1日公布制訂，明訂商品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之方法，其所稱警告標示之內容，應包括商品之適用對象年齡、使用方法等。佐諸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國外標準，床護欄適用之對象為『不需保護者協助即可自行上下床之幼兒』，就其適用年齡限制而言，日本CPSA及英國標準為不適用於18個月以下之幼兒，美國ASTM標準則不適用於2歲以下幼兒。探究其訂定使用年齡限制原因，係考量當幼兒使用床護欄時可能發生類似本案受困情形，若幼兒本身可自行上下床，將能自行脫困而不致發生窒息意外等情，……。再佐諸系爭國家標準網路檢索結果顯示，本床邊護欄與床／床墊使用時，用以防止18個月以上且5歲以下兒童跌落床下等情，有國家標準網路服務系統檢索結果可稽，證人即新○億公司負責人李○霖亦稱……伊所理解的設計概念是脫離嬰兒床階段，防止小孩跌到床下才用床護欄等語……。由上可徵，系爭床護欄之適用對象，不應包含新生兒，或無保護者協助即無法自行上下床之嬰幼兒。然系爭床護欄竟標示為可使用於零歲起之新生兒，且未加註不得使嬰幼兒在無成人監督之情況單獨使

³⁵ BGH Urteil vom 12.11.1991- VI ZR 7/91, BGHZ 116, 60, S. 61.

³⁶ BGH Urteil vom 11.07.1972- VI ZR 194/70, NJW 1972, 2217, S. 2221.

用等警語，顯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致發生系爭事故之憾事，亦足認潘○珠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³⁷」此論述甚具參考性。其對商品之警示或說明義務提出一個關鍵性思考路徑，經由細分商品使用群體之期待性，以勾勒警示或說明義務之界線。也就是，本案之商品製作人對預設使用系爭床護欄之群體，甚或是其得預期潛在使用商品之群體，除幼兒外，尚包括零歲起之嬰兒。循此，商品製作人對商品危險防免範疇之判準，應是以最容易受到危害之使用群體，即嬰兒，作為可合理期待之衡量尺度³⁸。系爭床護欄，既然是供嬰幼兒使用，商品製作人應避免於嬰幼兒使用時，也就是在預期使用範圍內存有特殊危險性之使用，經碰撞所可能產生與床墊間之縫隙，有致嬰兒陷困其中，而受到外力壓迫之危險。由是，該產品對嬰兒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既然存有潛在且重大危險之性質，商品製作人就此危險應負有資訊揭露或標示說明之義務為是。

參、結 論

本文藉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第2959號民事判決（嬰兒安全床護欄案）為引子，對消保法第7條所謂「商品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安全性」此抽象概念，凝聚出此條規範之法律定位，以及安全性欠缺判斷上之具體思考路徑：

一、由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00號判決意旨可知，商品製作人造作、生產之商品有瑕疵或缺乏安全性，投入市場流通，致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性行為，等同於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消保法第7條以下之所以課予商品製作人對商品欠缺安全性所致損害應負承擔義務，乃是此危險行為違反交易安全義務之故。

二、透過損害外部化之分擔，為落實弱勢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消保法第7條採取無過失責任規範模型。而商品製作人將欠缺安全性商品投入市場流通，在法律上之定位為客觀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與主觀注意義務違反（過失），係屬二事，不可混淆，更不可李代桃僵。商品製作人將商品投入市場流通，誘使使用者進入危險行為之領域，則其應負有擔保該商品具有消費者一般通念可期待之安全性之義務。

³⁷ 另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464號民事判決，在環○百貨截肢案中亦採此看法，而有論道：「系爭門市係販售童裝等兒童相關物品，其陳列桌主要係供展示物品、存放衣物使用，惟系爭門市既係以販售童裝為業，其客戶族群以兒童及其父母為主，而兒童於該等年齡多有喜愛攀爬、抓取物品等情，為一般人所得知悉，拍○公司於系爭門市販售童裝及提供服務時，應加以防範，就陳列桌為安全之設計，並設置警告標示，以免發生意外，惟拍○公司未為相當之注意，使用非固定於地面之陳列桌，未於明顯處設警告標示，促請客戶注意勿讓孩童攀爬玩耍，有違保護消費者之義務，……。」

³⁸ BGH Urteil vom 11.01.1994- VI ZR 41/93, NJW 1994, 932, 933. 在此判決中德國最高法院表示，若商品銷售對象為普羅大眾或是一般消費者，商品安全性之標準則以最容易受到危害之使用群體(nach dem meisten gefähreten Beutzergruppe)為尺度。

三、消費者對於商品安全性期待認知之形成，主要繫諸於商品標示說明、商品製作人對商品所設定之使用群體，以及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商品符合自願性質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團體標準、技術規格或產業規範，僅意味商品符合基本安全性，不能逕以商品符合該標準，即為免責。故即使商品符合標準，抑或該商品之相關基本安全標準尚付闕如，商品可合理期待安全性認定既然是以消費者之視角為之，自當取決以商品製作人所預設使用商品或潛在可能使用商品之群體之期待為之。

四、商品製作人對商品危險警告標示義務之範圍界定，以使用商品交易圈中之最容易受到危害之使用群體為度量。警告標示須明確指出，商品使用功能對最容易受到危害使用群體之生命、身體、健康等所產生之潛在危險之關聯性。♣

（本文已授權收錄於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更多裁判分析 ♣ 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